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: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: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 : 2852 3633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: 3101 1018

香港中環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 :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資料

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會議，討論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。有議員在該會議上，要求政府進一步提供資料，解釋如何確保外籍家庭傭工(外傭)可享合理的住宿環境，及解決一些外傭須全天候工作及/或在休息日須工作的問題。政府在下文提供有關回覆。

住宿環境

2. 為保障外傭權益，政府在「標準僱傭合約」(合約)的第5(b)項條款中已訂明，僱主須免費向其外傭提供合適和設有傢具的居所，並須在合約附錄的「住宿及家務安排」內列明有關住宿安排的詳情。此住宿安排亦是僱主在申請輸入外傭時必須符合的資格之一。當外傭申請工作簽證時，僱傭雙方均須在有關的申請表，就上述事項作出相關承諾。如他們違反承諾，日後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期逗留，或該僱

主再次申請外傭時，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會把其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，並可能會拒絕其申請。

3. 入境處在審批外傭工作簽證申請時，會詳細審閱合約附錄的「住宿及家務安排」，考慮僱主為外傭提供的住宿安排是否合適（例如不會與異性成年／少年共住一房間）、有否合理私隱（例如不會睡於擺放在走廊而沒有私人空間的臨時床舖）、有否基本的設施/傢具（例如水電供應、廁所及沐浴設備、床舖、衣櫃等）等。如有需要，入境處可要求僱主提供更多資料及前往僱主的住處作實地視察。如未能信納僱主會為外傭提供合適住宿地方，有關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將不獲批准。

4. 如接獲舉報僱主未有為外傭提供合適住宿地方，入境處會跟進投訴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巡查。若僱主或外傭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失實資料，便可能觸犯《入境條例》。根據現行法例，任何人士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，即屬違法。違例者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 15 萬元及入獄 14 年。協助及教唆者亦會遭受檢控。

### 外傭工作時間及休息日的安排

5. 目前，所有僱員（包括外傭）都可與其僱主透過自由協商，訂定並未在其僱傭合約中列明的聘用條款及條件，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均須符合《僱傭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有關規定。就外傭而言，其聘用條件亦不可低於合約的要求。鑑於外傭在同一地方工作和休息，工作習慣較為特殊，由外傭與其僱主協商工作時間的安排會是適當的做法。勞工處可在有需要時為僱傭雙方提供免費諮詢和調停服務。

6.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，每七天可享有不少於一天(即連續不少於 24 小時)的休息日，以及享有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。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休息日，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。

## 結語

7. 外傭同樣受勞工法例保障，享有有關法例下的權益，並獲特別為其訂立的合約所提供的額外保障。若外傭與僱主就《僱傭條例》或合約規定的權利和責任有所爭議，或外傭懷疑遭受剝削，他們應盡快向勞工處尋求協助。勞工處會提供免費諮詢及調停服務，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糾紛。若在過程中發現有人涉嫌觸犯法例，勞工處定當採取適當的執法或其他跟進行動。

勞工處處長

(陳圳德 陳圳德 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

副本送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張岱楨先生)  
保安局局長 (經辦人：黃珮玲女士)